

# 通过手机软件注册成为网约配送员,受伤索赔遭快递公司拒绝 快递小哥的劳动关系怎么认定?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马超

“您好,我来上门取件,请出示您的取件码。”快递小哥每天穿梭于城市的大街小巷,用一件件包裹串联起千家万户的美好生。随着快递行业的蓬勃发展,快递小哥的权益保障问题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近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从已审结的劳动关系争议案件总结发现,快递小哥大都未与快递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是通过平台签订服务协议,负责网约配送。在这种情况下,双方的劳动关系是否成立呢?临平法院的这个案例,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 突发交通事故 能否认定为工伤

2023年2月,小李通过手机软件注册成为网约配送员。根据相关注册协议约定,小李按照众包平台的配送要求、标准等,自主选择接收承运事项。品牌用户通过该众包平台合作客户端发布配送服务任务,并将服务费用支付给配送服务公司。小李完成订单配送后,配送服务公司会将服务费用发放到小李注册时绑定的个人金融账户中。协议还约定,任何时候,网约配送员与品牌用户、配送服务公司、众包平台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均不构成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协议签订后,小李至品牌用户(即某快递公司)营业场所工作,负责区域内快递包裹的收派,报酬由平台系统自动进行结算。

2023年5月,小李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意外受伤,造成下颌骨骨折、左腿骨裂等。小李请求快递公司为其申请工伤认定,而快递公司却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予以拒绝。无奈之下,小李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确

认其与该快递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后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该请求。该快递公司不服裁决,认为根据约定,小李和协议各主体间均不存在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为此,该快递公司向临平区人民法院提起否认劳动关系的确认之诉。

## 法院确认劳动关系成立

无疑,网约配送员小李与该快递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成为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主要取决于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一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是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是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是否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是否从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是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系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在本案中,小李与该快递公司均具有作为劳动争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小李使用的工作车辆有“该快递公司”字样,其收入实际由该快递公司发放,

快递公司对小李提供的“业务指导”具有一定的管理性质,且小李工作相对稳定,与一般劳动者提供劳动并无实质区别;小李在某快递公司的经营场所工作,工作内容为负责相关区域内快递包裹的收派,属于公司业务组成部分。

据此,临平区人民法院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对该快递公司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诉请,不予支持。一审宣判后,该快递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期间,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调解协议。

## 法律保障 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新业态行业的发展,既需要法律来保障,也需要法律来规范。在实践中,既要充分尊重新生事物,又要切实保护合法利益,要正确处理好二者的关系。主审该案的法官表示:与传统劳动用工相比,涉互联网平台的用工方式更为灵活、复杂,理论上一个清晰的劳动关系,在现实中可能会被拆分为若干个组成部分。涉互联网平台用工案件,就劳动者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不宜简单按平台协议认定,



宜根据劳动关系的实质要件来依法认定,以确保新业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引导构建和谐稳定的新业态用工关系。与传统劳动用工相比,涉互联网平台用工主体对劳动者的管理看似有所弱化,相关从属特征也不明显,涉互联网平台用工在一定程度上为劳动关系的认定设置了障碍,但在大数据时代,万物互联,看似弱化的管理在实际中可能更为苛刻,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在此,法官温馨提醒: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新业态劳动者应提高法律意识、证据意识,及时敦促用人单位与自己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此基础上,合理、平等地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与义务。此外,用人单位也应切实履行其社会责任,不能只考虑经济利益,对实质上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应主动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刻意规避法律义务、企图损害职工利益,不仅有损企业自身形象,也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 滑翔挂上高压线,紧急停电救援造成损失谁承担?

## 滑翔降落失误 挂在高压线上

2022年6月24日,小清在某航空服务公司工作人员的安排下,到台山市某高空区域体验滑翔伞。滑翔过程中,小清未能顺利降落,挂到离地约90米高的高压电线上。当地供电公司接到险情通知一个半小时后,紧急采取停电措施配合救援,并在停电10分钟后向受影响的用电户发出停电通知。因临时停电,导致当地某渔塘养殖的鱼苗因缺氧而死亡。后协商未果,养殖户张某以停电导致鱼苗死亡、造成经济损失为由,将小清、航空服务公司和供电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赔偿经济损失11万余元。

被告供电公司辩称,其为保护小清的生命安全免受侵害,采取停电措施属于紧急避险,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小清则认为,原告张某的损失系因供电公司停电行为造成,其非供电合同相对人,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 法院:构成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为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实施的牺牲其他较小利益的行为,该行为具有其正当性和合法性,是免责或减轻责任的情形之一。如此,紧急避险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存在威胁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的现实急迫危险;二是

采取避险措施须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三是避险措施未超过必要的限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了紧急避险制度,该制度属于民法典体系中的基本规则。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主要在于被告供电公司因小清挂在高压线上而采取停电措施是否构成紧急避险。在本案中,小清在体验滑翔伞过程中由于指挥、操作不当被挂在了高压线上,小清的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险情已经现实发生。供电公司为使小清的人身免受危险,紧急停电支持救援,该避险措施具有紧迫性及正当性,且原告鱼苗死亡的损失小于小清可能遭受的人身损害,供电公司采取的措施属紧急避险,应作为减轻责任的情形。同时,供电公司接到险情时,理应清楚预见紧急停电几乎是必须采取的协助救援措施,从事件发生的时间线来看,供电公司也有充足的时间提前通知用电户,但其直至停电10分钟后才发出停电通知,造成了渔塘经营者的损失,属于避险措施处理不当,理应承担部分责任。

## 避险责任如何分配

法院认为,关于本案中原告经济损失的承担问题,根据法律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

责任。小清作为引起险情发生的人,应就相关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由于供电公司从接到险情通知到采取紧急停电措施,中间间隔一个多小时,但供电公司断电10分钟后才通知用电户,造成涉案鱼塘损失的扩大,属于避险措施处理不当,应承担部分责任。

张某作为专业养殖户,其理应知道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其他增氧措施以应对停电风险的必要性,但其疏于防范导致鱼苗死亡,故对损失的扩大亦存在一定过错,也应承担部分责任。另外,航空服务公司作为涉案场地的经营者、管理者,在没有为小清报备飞行且指挥降落失误的情况下导致事故发生,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小清赔偿义务范围内的部分补充责任。

综上,台山法院判决小清承担80%的赔偿责任,供电公司和张某各自承担10%的责任,航空服务公司在小清上述给付义务的20%范围内向张某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小清、航空服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 法官提醒:

近年来,跳伞、滑翔等极限运动因其独特的冒险性和刺激性,成为备受青年群体青睐的“打卡”项目。在体验极限运动时,一定要注意服务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按规定报备等,同时注意运动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将自己陷入危险或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人民法院报》吁青 关艳莹 古慧琳

体验滑翔伞过程中不慎被挂  
在高压线上,紧急停电救援造成  
养殖户鱼塘的鱼苗死亡,损失应  
当由谁承担?近日,广东省台山市  
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紧急避险责  
任纠纷案,判决飞行爱好者小清  
承担主要赔偿责任。